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蓬环改〔2023〕25号

当事人：江门市蓬江区XX新型材料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0614919071

投资人：刘X平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三堡工业区丰泰工业园一区C1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6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主要从事塑料薄膜制造项目，检查时胶水搞拌工序正在进行，该工序所在的车间与厂区其他区域之间的通道没有门阻隔，为非密闭空间；配套建设的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的风机皮带掉落，风机未有运行，你单位未正常使用废气治理设施收集处理挥发性有机物废气，车间内产生的部分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楼顶管道的4个开口直接外排。即你单位存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且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我局2023年6月13日现场检查（勘察）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拍摄照片和视频，2023年6月27日照片证据、江门市蓬江区XX新型材料厂营业执照复印件、原材料丙烯酸脂系列胶粘剂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复印件、《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NO:2201180）、《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的违法行为，并按照规定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54号珠西创谷自编1号楼5楼

联系人：李先生，联系电话：0750-3291707。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7日

|  |
| --- |
| 抄送：棠下镇人民政府 |